

法規

教育會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教育會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爲目的
 - 第二條 教育會爲法人
 - 第三條 教育會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 二 關於增進人民生活上知識之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 四 舉辦各項教育研究會學術講演會
 - 五 舉辦各種教育事項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 六 關於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之諮詢
 - 七 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 八 辦理其他合於教育會宗旨之事項
- 教育會分左列各種
- 第一 區教育會
 - 第二 縣市教育會
 - 第三 省教育會或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
- 同一區域內每級教育會以一個爲限

第六條

教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區教育會如有特別情形經監督機關之核准不在此限

第七條

教育會應於各該區域內設置會所

第八條

教育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九條

下級教育會應接受上級教育會之委託爲關於教育之調查及報告

第十條

教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一 省教育會爲省政府教育廳

二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市政府教育局

三 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縣政府

四 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市政府

第二章 設立

第十一條

區教育會之設立應由該區域內具有第十六條所規定會員資格者二十人以上聯名發起召集設立大會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區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如有特別情形時縣教育會經監督機關之核准得依前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十三條

省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縣市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教育部得召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

一 教育部認爲必要時

二 有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十個以上之提議時

第十五條 教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 名稱區域及會所
- 二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三 職員名額職務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 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六條 教育會會員除在校學生不得爲會員外以在本區域內之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爲限

- 一 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教職員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但職員中之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不在其內
- 二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 三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校或與高中有同等資格之學校畢業者
-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舊制中學或與舊制中學同等之學校畢業曾在教育界服務一年以上者
- 五 對於教育確有研究並有關於教育著作者

第十七條

- 前項會員資格應由各該管監督機關組織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區教育會會員
-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 三 禁治產者

第十八條 區教育會會員喪失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規定資格或發生第十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退會或除名

第十九條 上級教育會以其直接下級教育會為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區教育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縣市教育會設幹事五人至七人候補幹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監事五人至七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二十三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呈轉備案

第二十四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均為名譽職任期二年

第二十五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各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教育會得酌設有給職員佐理會務

第二十六條 各級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關

第二十七條 備案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會理事會召集之

教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會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一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會員入會費及常年費

二 地方政府補助費

三 特別捐

四 資金之孳息

第三十二條 教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外應公告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三條 教育會之解散應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應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四條 教育會如違背法令情節重大時該管監督機關經其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准得解散之

第三十五條 教育會決議解散時應選任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聲請監督機關指定之

教育會由監督機關解散時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六條 清算人有代表教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或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教育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改組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教育會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海軍部部長揚樹莊呈稱·副官陳嘉樞另有任用·總務司統計科科員劉勳名調任·管理科文書科科員史式瑾·交際科科員萬紹先晉級升任·管理科科員陳培堅另有任用·軍械司檢驗科科員王學海晉級調任·艦政司電務科科員陳策騏另有任用·經理處總務科科員林鵬南懇准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海軍部部長揚樹莊呈·請任命周恭良為海軍部技正·陸傑為海軍部總務司統計科科員·薩本炳為海軍部艦政司修造科科員·王道斌為海軍部艦政司機務科科員·王學海為海軍部軍械司保管科科員·王鈞為海軍部總務司管理科科員·張鎔為海軍部總務司文書科科員·何傳熊為海軍部軍衡司銓敘科科員·鄒偉民為海軍部經理處總務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任命高槐川爲考試院參事。此令。

考試院參事桂崇基另有任用。桂崇基應免本職。此令。

考試院祕書高槐川已另有任用。高槐川應免本職。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楊開甲爲考試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稱。銓敘部科長楊開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王訥言爲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呈稱。案查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經費概算數目。前奉鈞府第三九號指令准予備案。並令由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在案。職會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工程及佈置設備兩項費用。當經詳細計算。至少需銀一百二十二萬餘元。所有籌備期內之籌備費用及開會費用尙不在內。茲經職會撙節支配。籌備費用定爲銀二萬八千五百元。大會用費定爲銀五萬元。連同工程佈置設備等項共計銀一百三十萬元。雖較前呈概算數目增出十萬元。實已逐項緊縮。無可再減。所有職會編造總預算經過情形。理合備文連同預算書四份呈請鈞府核准備案。並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實爲公便等情。附呈預算書四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予照准候令行政院轉飭照撥可也仰卽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原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預算書三份。令仰該院卽便遵照。轉飭財政部照數撥發爲要。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三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爲令遵事。查現任公務人員。正在舉行甄別審查。而公務員任用條例。亦已定期施行。惟現任

黨務工作人員爲黨努力。實爲國家最有用之青年。值此訓政開始。百廢待興之時。自宜令此項青年爲國家建設服務。前奉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凡現在黨部服務之工作人員。經中央甄別合格後。卽移送國民政府分別銓敘。給予證書。凡各機關任用人員時。若資格能力相同者。應儘先任用。其甄別條例。交常務委員會制定之。茲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十八條函送到府。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八四號來函一件附條例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附錄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

甄別審查條例 二十年一月八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爲整理黨務調濟人才起見舉行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甄別審查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就現任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中推定七人至十一人組織甄別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甄別審查範圍以本條例施行前所任用之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現未退職者爲限

第四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成績二項其表格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製定分發中央各部處會及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中央各部處會及各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接到甄別審查表應卽轉發所屬工作人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管長員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該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文件彙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交甄別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第六條 現任中央黨部祕書及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丁等者不及格

- 一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 三 曾在中央黨部任秘書一年以上或中央黨部任科主任者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任委員或秘書二年以上者

-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荐任官二年以上者
- 五 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第七條

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或秘書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丁等者不及格

- 一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 三 曾在中央黨部任科主任總幹事一年以上者或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或海外總支部任秘書二年以上者
-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荐任官一年以上者
- 五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第八條

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幹事助理或錄事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丁等者不及格

- 一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 三 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或海外總支部幹事助理二年以上錄事三年以上者
- 四 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 五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九條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所未規定之現任黨部工作人員依各黨部組織法規或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與第六第七第八各條規定有同等職位者得比照各該條予以甄別審查

第十條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所規定現任黨務工作人員其成績在乙等以上而資格不合者降等審查但經核與降等之資格仍不合者以丁等論

第十一條

甄別審查委員會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除用文書查詢外得召本人到會面詢

第十二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除以原職任用外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檢同原表送國民政府發交考試院銓敘部照左列規定分別登記並發給證書

一 合於第六條者照簡任官辦理

二 合於第七條者照荐任官辦理

三 合於第八條者照委任官辦理

第十三條 現任黨務工作人員曾經國民政府任用而其資格高於所任職務等級者以其實在之資格為甄別審查之標準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適用本條例

一 有特殊情形者

二 曾任高級官吏不在銓敘之列者

第十五條 甄別審查降等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知原部處會或黨部以應降等後改任並檢同原件送國民政府轉發考試院銓敘部照應降官等登記並發給證書

第十六條 甄別審查不及格者由中央黨部免職或通知原黨部免職

第十七條 現任黨部職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主管長員評定成績有賄徇不公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交付懲戒

第十八條 銓敘部登記時如對於審查結果發生疑義得聲敘理由請求更審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教育會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教育會法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審計院

為令行事。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送十九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分別查照。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
單據粘存簿一册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行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為呈請事。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查檢定考試暨高等考試。本年均應分別舉行。以符法案。關於上項各種考試條例。疊經屬會先後擬定。呈送鈞院鑒核在案。茲於本年一月六日開第三十六次會議。對於舉行檢定考試暨高等考試各案。共同討論結果。決議定於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為檢定考試日期。高等考試定於七月十五日開始舉行等由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核准施行等情。據此。查職院訓政時期考試進行方案。原定十九年至二十年舉行第一次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祇以需要考試一切法規。事關重要。不能不慎重將事。參酌

古今中外之宜。編制不免稍需時日。加以國內反動迭起。中央注重平亂。不能以全力為政治上實施。而職院工作之進行。遂亦直接間接蒙其應響。是以在十九年分原定舉行之第一次高等普通各考試均未克辦理。現在叛逆平定。軍事已告結束。所有考試法施行細則。典試規程。囊試法監試法等。業奉鈞府頒布。其他檢定考試條例。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及各種高等普通考試條例。亦經職院公布施行呈明有案。所有各種考試。自應以次定期舉行。以副國家拔取真才之至意。現據該會呈請定于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為檢定考試日期。七月十五日為高等考試開始舉行日期。自應照准。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核議南京市政府再請展限劃分區坊閭鄰一案擬請准自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年二月二十日止再予展限三個月尙屬可行據情轉請鑒核由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准訓練總監部咨送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中校軍事教官戴世助病故書表擬請按中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爲止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薦請任命朱起鰲爲科長并請免其按正本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審查議復前農鐵部呈送修改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六條條文一案尙屬允當自可照辦錄同修正條文轉請備案令遵由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薦請任命翁牛特右旗協理缺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豐盛格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財政廳秘書科長等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翁之銓等三員及方永元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杭州市市長缺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陳屺懷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前第二十六軍二師五團一連一等兵劉正卿一名死亡請卹表並擬請獎一等兵陣亡洩給卹一案檢

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

呈為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工程佈置設備及籌備期內之籌備費用及開會費用共計銀一百三十萬元由會編造

總預算呈請核准備案并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候令行政院轉飭照撥可也。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參謀本部

呈稱准軍政部咨航空第四隊少校參謀趙鳳林舉動粗率請予免職等由查核無異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趙鳳林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為擬將土地局歸併民政廳辦理農墾處歸併建設廳辦理以節開支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廣東治河委員會

呈為呈送該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錄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立法院

呈送教育會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教育會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為呈送十九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仰祈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核銷。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擬調銓敘部科長楊開甲為秘書并荐請任命王訥言為銓敘部科長費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指令祇遵由

呈悉。楊開甲王訥言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遵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原准北運副移駐江都改為淮南運副請鑄發印章轉呈鑒核飭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公布之此令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定之
- 第二條 為審查考試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設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於高等考試在首都舉行時附設於考選委員會在其他指定區域舉行時附設於該區域內距考試地點最近之教育廳均於每屆高等考試日期三個月前成立至考試日期前二十日結束
- 第四條 首都之審查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考選委員會就左列人員中分別指定或聘任之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 一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及其他高級職員
 - 二 大學校長及教授
 - 三 其他富有學術經驗之專家
- 第五條 其他區域之審查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所在地之教育廳長就左列人員中加倍擬定名單呈請考選委員會核定聘任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 一 所在地之大學校長及教授
 - 二 其他富有學術經驗之專家
-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教育廳長為委員長
- 第六條 各審查委員會之委員人數均由各審查委員會委員長按每屆審查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 第七條 各審查委員會均設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首都由考選委員會職員中調用其他區域由教育廳職員中調用
- 第八條 凡具有考試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者應將左列各項文件全部或一部連同本人相片及詳細履歷書分別呈驗
 - 一 工廠公司學術團體之成績證明書

二 專門著作

三 發明或改良之憑證及圖樣

四 其他足資證明專門資格之文件

第九條 審查委員會接收前條文件後應即指定委員開始審查

第十條 審查文件認為不完備時應通知呈驗人於限定期間內補行呈驗

第十一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該文件有關係機關之卷宗或徵求其意見

第十二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面詢之必要時得通知呈驗人定期到會面詢

第十三條 第九條之審查終結後應加具意見提交全體委員會評定

第十四條 全體委員會之評定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決定及格或不及格

第十五條 審查及格者由審查委員會發給審查及格證書除公告外並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六條 經其他區域之審查委員會審查不及格者如有正當理由得於公告後五日內提出申請覆核書於原審查委員會

第十七條 原審查委員會接收前條申請書時應加具意見連同各項證明文件送交典試委員會覆核

第十八條 典試委員會認申請覆核為有理由者應令原審查委員會發給審查及格證書

第十九條 前條覆核應由典試委員會之多數決定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考試院公布之日施行

廣告

法律評論之革新

法律評論週刊自出版迄今已逾八稔新年已還更復大加革新最近三期之論文如王道周之「地方法院之移交與接收」彭時之「新民法與民生主義」吳學義之「再論夫妻財產制」李述文之「最近歐洲行刑思潮」及如慈之「蘇俄婚姻親子及其監護法」等皆為近今法學界極有價值之文字本刊除刊載各種論文外舉凡最高法院之新判例司法部之新解釋國民政府之新法規以及法制消息法界消息全國各級法院之各種重大措施均特開專欄儘先揭載以故出版以來海內風行每週出版一冊每冊零售大洋一角訂購半年報費洋二元五角郵費洋二角六分全年報費洋五元郵費洋五角二分訂報處南京水西門內月牙巷本社發行部又本社為應法學界之需要特代售各種法學名著如石志泉之「民事訴訟條例釋義」陳瑾昆之「民法通義總則編」民法通義債編總論「刑事訴訟法通義」刑事訴訟實務「律師之「中國民事訴訟法論」等書又本社現擬出版叢書已付印者為本社副社長夏勤之「刑事訴訟法要論」本社編輯主任胡長清之「民法物權精義」不日即可出書至本刊登年之合訂本現已錄存無多如蒙惠購請速函本社發行部接洽為荷

南京法律評論社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